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28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甲3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9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长梁丽中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安排》；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2013年半年度报告》；

2、《201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安排》；

3、《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28日